## 彰化縣田中鎮戶政事務所轄管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

- 一、為確保機關轄管建築設施及人員之安全,健全公用設施管理制度,營造優質之洽公環境,增進業務處理效能,特訂定本手冊。
- 二、 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,對於管理及使用之財產,應妥善使用並 適時維護保養。
- 三、 財產保養狀況之檢查,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,依下 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定期檢查:每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  - (二)緊急檢查:重大災害後立即辦理。
  - (三)不定期檢查:遇必要時隨時辦理。
  - (四)實施保養狀況檢查時,應周密詳盡。
- 四、 財產經檢查後,其需修理者,由財產管理單位通知使用單位填 具財產請修單,報請修理;其修理如需委商處理,應依政府採 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五、 財產之修理分下列各種:

## (一)緊急修理:

- 1. 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傾斜、倒塌或嚴重滲漏者。
- 2. 房屋或其他建築物結構安全發生危險之虞者。
- 3. 房屋及其固定設備故障且有危險之虞者。

## (二)普通修理:

房屋及其固定設備故障、損壞或功能異常且無危險之虞者。

- 六、電梯維護應訂立電梯維護保養契約,督促承攬廠商殷實履約,並列具維護保養紀錄。
- 七、 火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:
  - (一)財產管理人員應委託合格之消防設備人員或機構,每年定期 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。
  - (二)應配合消防單位實施消防演練。
  - (三)注意滅火器之安置地點及其使用方法。
  - (四)注意電線電路之檢查並避免延長線之超額使用。
  - (五)火警發生時,應立即通報消防隊並利用滅火器先行滅火搶 救。
- 八、 風災、水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:
  - (一) 颱風警報發布後,應注意其發展,預為處置。
  - (二)下班前應將房屋之門窗關閉緊密;門窗損壞無法關閉或關閉不緊者,應予釘牢。
  - (三)建物附近排水系統堵塞者,應予疏通以避免淹水。
  - (四)易受颱風損毀之財產,應儘可能移至室內或其他安全處所, 無法移動者應另為妥適之處置。
- 九、 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,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,應事先妥籌防範, 以策安全。
- 十、 本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